

逢甲大學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27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11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學程主管核准酌予增加；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。 二、其他選課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。 三、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。</p>		
													d_s36_wp360390_5_1		